

附件 1

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案

(2023 年 12 月 14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玻璃期货 2502 合约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（GB 11614-2022）（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）的 5mm 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，规格为 3.66m×2.44m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 6mm 普通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，规格为 3.66m×2.44m，无升贴水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平板玻璃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,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<p>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: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(GB 11614-2009)(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)的5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, 规格为3.66m×2.44m。</p> <p>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: 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6mm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, 规格为3.66m×2.44m, 无升贴水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: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平板玻璃》(GB 11614-2009<u>2022</u>)(以下简称《玻璃国标》)的5mm <u>普通级</u>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, 规格为3.66m×2.44m。</p> <p>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: 符合《玻璃国标》规定的6mm <u>普通级</u>无色透明平板玻璃一等品, 规格为3.66m×2.44m, 无升贴水。</p>